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基本支出总表

(五)项目支出总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工作，开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全区年度土地整备计划，负责拟订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年度资金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方案审核，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前期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测绘、评估、协商谈判等工作，负责开展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土地验收、移交入库、结算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拟订安置房建设计划及组织开展安置房建设、分配、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下设综合部、计划规划部、安置部、整备一部、整备二部、整备三部、整备四部，共 7 个部门。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全力推进 142 公顷土地整备年度任务（其中产业用地不少于 74 公顷，居住潜力用地不少于 18 公顷，民生设施用地不少于 50 公顷）；2.2025 年底全面完成轨道 15 号线、轨道 20 号线二期、轨道 25 号线、轨道 29 号线等轨道交通五期工程线路施工作业面移交，保障重大轨道交通项目顺利建设；3.继续强力推进区三年交通建设攻坚战、区路网建设高质量发展“91530”行动计划建设任务，重点实施广深高速、南光高速、机荷高速、龙大高速、永和路、宝石路二期、松裕路等高快速路、主干道土地整备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32,340.68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947.46 万元，增长 0.7%。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32,340.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947.46 万元，增长 0.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市房屋征收项目结转资金对比 2024 年增加 36,377.80 万元；2.统筹区级房屋征收资金对比 2024 年增加 28,660.00 万元；3.政府投资项目安置房项目资金对比 2024 年减少 5,345.00 万元；4.土地整备项目结转资金对比 2024 年减少 59,715.29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预算 132,340.6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12.44 万元、公用支出 120.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37 万元、项目支出 130,127.7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012.4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0.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3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30,127.70 万元，具体包括：

- 1.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6.9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维护工作。
- 2.房屋征收 72,547.84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征收项目切块工作。
- 3.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391.40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 4.石岩湖度假村管理费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石岩湖度假村委托管理费。
- 5.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管理经费 1,100.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管理工作及缴纳耕地占用税。
- 6.土地整备项目 54,029.91 万元，主要用于区土地整备项目切块工作。
- 7.拆迁安置房专项债项目建设资本金 1,351.00 万元，主要用于拆迁安置房项目专项债资本金缴纳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6.37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77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02.6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7.60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6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2025年预算无公务

接待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7.6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2025年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7.6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增加3.6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已完善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平台编制数据录入信息，可编制预算车辆数量增加1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30,127.70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管理经费	1,100.60	解决公共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实施难题，加快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转型发展和实现城市整体利益，保障土地整备工作正常推进。
深圳市宝安区土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6.95	通过维护宝安区城市更新和

地整备事务中心			土地整备智慧管理平台信息，打通区业务与市级平台关系，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的更加扎实有效推进。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391.40	用于本单位一般性事务管理，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保障后勤管理开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石岩湖度假村管理费	700.00	用于石岩湖度假村委托管理工作，通过保障石岩湖度假村范围内部运作，保障国有资产的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土地整备项目	54,029.91	主要是上年土地整备项目结转资金，通过完成土地整备项目结转的分配工作，保障全区各土地整备项目的实施，推动年度土地整备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房屋征收	72,547.84	主要为上年房屋征收项目结转资金及本年度区级房屋征收资金，通过完成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分配工作，保障全区各房屋征收项目的实施，推动年度征收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拆迁安置房专项债项目建设资本金	1,351.00	主要为拆迁安置房专项债项目建设资本金，通过缴纳拆迁安置房专项债年度应缴费用，顺利保障项目实施。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5,762.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2.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2
三、单位资金	0.0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1.事业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62.67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城乡社区支出	126,577.75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80.15
5.其他收入	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680.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1,897.6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897.6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85.34
		自然资源事务	4,885.34
		事业运行	1,335.3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49.95
		住房保障支出	550.66
		住房改革支出	550.66
		住房公积金	170.05
		购房补贴	380.61
本年收入合计	35,762.93	本年支出合计	132,340.68
上年结余、结转	96,577.75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96,577.75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32,340.68	支出总计	132,340.68

[illegible]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35,762.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2.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2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2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事业单位医疗	62.67
		城乡社区支出	126,577.7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80.1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680.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1,897.6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897.6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85.34
		自然资源事务	4,885.34
		事业运行	1,335.3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49.95
		住房保障支出	550.66
		住房改革支出	550.66
		住房公积金	170.05
		购房补贴	380.61
本年收入合计	35,762.93	本年支出合计	132,340.68
上年结余、结转	96,577.7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96,577.7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2,340.68	支出总计	132,340.68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5,762.93	2,212.98	3,54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5	264.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5	264.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7	35.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4.26	154.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4.22	74.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85.34	1,335.39	3,549.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885.34	1,335.39	3,549.95
	2200150	事业运行	1,335.39	1,335.39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49.95	0.00	3,54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66	550.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66	550.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5	170.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61	380.61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5,762.93	2,212.98	3,549.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2.44	2,012.4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01	202.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5.49	855.49	0.00
	30103	奖金	2.29	2.2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4.20	414.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48.44	148.4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22	74.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0	60.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	8.7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05	170.0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5	76.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6.31	120.18	2,196.13

	30201	办公费	30.18	30.18	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0.00
	30207	邮电费	16.90	16.9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30	2.30	25.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5	0.00	6.95
	30214	租赁费	64.00	0.00	64.00
	30216	培训费	4.40	4.40	0.00
	30226	劳务费	279.90	0.00	279.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5.30	0.00	1,045.30
	30228	工会经费	31.33	31.33	0.00
	30229	福利费	20.05	20.05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7.6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54.90	0.00	654.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0	3.42	12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7	80.37	0.00

	30302	退休费	80.37	80.3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3.82	0.00	1,353.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2	0.00	2.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1.00	0.00	1,351.00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深圳市	2024 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宝安区	2025 年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7.60	0.00	0.00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增减变化金额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0.00	0.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126,577.75	0.00	126,577.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577.75	0.00	126,577.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80.15	0.00	94,680.1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680.15	0.00	94,680.1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1,897.60	0.00	31,897.6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897.60	0.00	31,897.60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